

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管理辦法

101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101 年 6 月 4 日發布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為結合及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動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提供志願參與本館服務者，藉以培養國民熱心公益的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供服務範圍包括書庫管理（含上架、整架等）、借還書服務、參考諮詢、資料庫檢索指導、網路資源檢索指導、圖書期刊加工、資訊處理、支援資訊設備的管理與維護、環境清潔與維護及其他本館需支援事項等。

第三條 志工招募

一、一般志工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年齡滿十八歲以上者。

（二）公開招募：視需要於本館首頁公告招募。

二、國、高中生短期志工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公開招募：視需要於寒、暑假前，在本館首頁公告招募。

三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，凡經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本館得視需要辦理面談；合格者，由申請服務單位依個人意願、專長及業務實際需求，予以分配服務內容及排定服務時間。

四、志工需求人數本館得視業務狀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凡經申請並核准之志工，由本館負責教育訓練、服務內容分配、管理與考核。

第五條 權利

一、一般志工、每年累計服務滿三十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可獲本館榮譽志工證（以下簡稱本證），可享有本辦法第七條各項獎勵。

二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服務內容相關之職能教育訓練。

三、依據服務內容性質與特點，確認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五、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不定期教育訓練或各項研習活動。

六、一般志工服務成績良好，並經考核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得向本館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七、國、高中生短期志工，服務滿三十小時，並經考核，始核給服務時數認證或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第六條 義務

- 一、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每次服務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。
- 三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四、遵守本館訂定之各項法令規章。
- 五、參與本校及本館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妥善使用保管榮譽志工證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七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八、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九、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十、妥善保管本館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- 十一、依規定簽到退，並遵守本館各項服務規定。
- 十二、服務期間如有怠忽職責影響館務運作、行為不妥有損本館聲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工資格。
- 十三、終止服務時，須繳回本證。

第七條 一般志工持有本證者可享有以下的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可申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享有 15 冊 30 天不可續借之借書權限及免費使用視聽欣賞區設備及資源。
- 三、次年度進入校區停車證由本館申請及發給；未滿三十小時，每次停車單，由本館蓋用「圖書資訊館志工停車專用章」，所需經費概由本館業務費支應。
- 四、享有本校其他單位訂有志工使用各項設施（備）優惠措施。

上述獎勵措施有效期限為自發本證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持有本證者，每月應持續服務二小時以上，如無故連續三個月未有服務事實，本證將作廢，且喪失享有上述各項獎勵措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